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13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王專門委員碧蘭

紀錄：洪榆婷科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91 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教育局	一、本局業已規劃委託專業單位，研究現行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機制。於113年8月12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現行校園事件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機制之研究方向與未來調整措施可行性討論」研議後續可行研究方案設計。 二、本案已委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業人員進行研究。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說明採購案中針對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研究規劃的相關內容。
1120 621- 0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	教育局	一、本局於113年4月1日召開豐原高中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會議，專家學者針對本案學生死因回溯可分析出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成立跨專業領域小組，對於重大案件在不干預個案調查前提下做深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王兒少委員乙帆、林兒少委員宜臻、蘇兒少委員信宇、陳兒少代表昱仁、王兒少代表琪琇、陳兒少代表勁樺、梁兒少代表瑤恩、唐兒少代表若庭、蔡兒少代表宗翰、王兒少代表怡文、陳兒少代表偉德、林兒少代表正士、王兒少代表好亘）。		下列幾點： (一) 學校在制度法規不符合時宜且太僵化。 (二) 學校環境對於多元性學生的包容性不足。 (三) 學校在執行管教的過程中，將學生貼標籤及霸凌。 (四) 另有關與會兒少代表於會議中提及希望本局在死因回溯時能一併分析個案情感狀況、家庭背景、輔導紀錄等，經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在專業倫理層面提醒上述資料涉及個案私生活領域，恐有侵犯個人隱私之疑慮。 (五) 參酌上開專家學者建議改善兒少因不當對待導致輕生事件，以提供友善校園良好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二、承上，擬具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一) 本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所屬高	入的分析探討，並提出機關策進作為。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備查事宜；並多次向所屬學校重申中央法令規定及督請學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其中有關「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內容，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修正不合時宜之學生獎懲規定，俾符法制，並請學校落實執行，維護學生權益。 (二) 建構友善溫暖的校園環境： 1. 加強校園組織協調合作，於學輔主任會議落實督導各校對於疑似不當管教、校園霸凌或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作業，以及強化學校學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單位水平連繫合作機制，及時妥善處理校園事件維護學生安全。 2. 辦理教師正向輔導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管教增能研習： (1) 本局每年度辦理4場次學務、輔導主任會議，於會中向本市主管各級學校宣導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遇、性別平等教育處遇、教師及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作為等議題。 (2) 本局每年度辦理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研習課程包括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及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 (3) 每年度函文督導各校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確依法令規範處理疑似體罰案件，亦請積極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專業知能，並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3.推動人權教育暨CRC：每年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補助辦理教育人員CRC增能研習，本局於113年7月23、25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防制校園霸凌培訓研習」，8月19、20日辦理導師CRC知能研習。 4.多元的申訴管道暢通： (1)教育局已於臉書官方粉絲專頁推播申訴制度及管道提供予學生周知，並提供各校申訴管道宣導圖卡。 (2)113學年度開學前持續加強宣導申訴管道，於113年8月20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71763號函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如放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於學校手冊、重要集會宣導以及學校網站公告，讓學生知道申訴管道。 5. 法制教育層面： (1) 本局督請學校將法治教育融入相關課程領域，並於每學期第1週友善校園週及學期中透過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相關教育議題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強化增能教師依個案學生多元彈性輔導管教方式專業知能。 (2) 於每年7月份辦理教師法律研習營，充實教師法治教育教學素材，並經由教學培育學生法治素養。 (3) 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合作辦理少年事件教育行政研習，透過持續性的教育培訓，期有效構建友善的校園環境，為學生提供安全、包容的學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習空間。 6. 溫暖的輔導支持系統：督導各校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由導師適時關懷輔導自殺(傷)學生，並視學生狀況通報及連結二級輔導資源，提供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經評估倘須三級輔導處遇者，依規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輔導諮商並評估轉介衛生醫療資源。 7. 自殺(傷)防制工作： (1) 請各校加強對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由導師適時關懷輔導自殺(傷)學生，並視學生狀況通報及連結二級輔導資源，提供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2) 於113年1月及113年8月開學前，函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另建議各校透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過盆栽、綠色植栽阻隔學生攀爬，如有偏僻或高樓層校舍，宜評估裝設防墜、監視設備及強化通道管制措施，並派員加強巡邏，以維學生安全。 (3)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比率達100%（已於113年5月23及30日定期訪視時機檢核完畢）。	
1120 908- 03	建 請 建 設局、交通局及都發局應研擬針對校園及觀光區熱區周圍騎樓以及人行道進行鋪平、清空等，友善使育嬰兒車之家庭以及行動不便兒少使用，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	建設局 都發局 交通局 警察局	建設局 一、112年1月至12月，本府建設局已針對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改善239處，庇護島部分已改善49處。 二、另為改善本市行人環境以符合人本環境空間，本局持續針對未符合相關規定之設施逐步進行改善，尤其針對本市校園周邊行人(學童)安全部分，本局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以完善本市行人友善空間。	一、解除列管。 二、除了建設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警察局外，請教育局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工作報告，讓委員了解各局處執行的進度。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都發局 一、本局辦理騎樓整平專案，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並經核定後執行；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商圈，及廟埕廣場、夜市、市場、兒童公園、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活動中心、歷史建物、圖書館、美術館、科博館等公有場所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為原則，業將學區周邊騎樓列為推動對象，以臺中市全市為執行範圍，擬配合相關局處提報或建議路段，逐年改善本市騎樓行人空間。 二、短中長期改善計畫： (一)短期：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質（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等公有場所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 (二) 中期：跨局處整合、打造學童安全的步行環境；騎樓與人行道結合，落實友善的步行環境。 (三) 長期：城市縫合；建立城市永續發展；城市街道串聯、打造低碳城市。 三、108至112年度學區周邊推動情形： (一) 108年度執行10條路段，分別鄰近8所學區。 (二) 109年度執行15條路段，分別鄰近10所學區。 (三) 110年度執行13條路段，分別鄰近9所學區。 (四) 111年度執行11條路段，分別鄰近9所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區。 (五) 112年度執行10條路段，分別於鄰近14所學區；已於112年8月10日開工，預計113年3月竣工。 (六) 108年至112年共執行59條路段，其中42條鄰近學區。 交通局 一、針對騎樓、人行道、校園周邊環境等涉及違停部分，本局113年1至6月配合警察執法共計拖吊32輛汽車85輛機車，將持續配合警察執法辦理。 二、本市持續針對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公共運輸場站，檢視人行通路配置，並與建設局與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合作，擴大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截至113年7月下旬，已累計設置173條標線型人行道，全長將近20公里。 警察局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一、113年1至6月取締人行道違規停車績效： (一) 機車 1.市區4萬0,483件。 2.山線2,456件。 3.海線1,966件。 (二) 汽車 1.市區8,001件。 2.山線1,123件。 3.海線1,798件。 二、113年1至6月取締騎樓違規停車績效： (一) 機車 1.市區1,737件。 2.山線14件。 3.海線5件。 (二) 汽車 1.市區1,736件。 2.山線126件。 3.海線19件。	
1120 908- 05	建請教育局為求校園性別平等，推動學生相互理解、尊重及實踐性別平等價值。擬供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培育專人，並提供專人名冊，輔導	教育局	一、為建立兩性對生理用品使用的正確認知，並協助教師透過素養導向策略融入正向心理健康議題進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落實校園性教育(含月經教育)教育工作，本局112學年度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共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定期檢核中小學各校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是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相關規定落實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十大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全臺中市國中小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宣導正確第二性徵轉變知識講座，提請討論（提案代表：林兒少代表宜臻、康兒少代表平皓、唐兒少代表若庭、吳兒少代表映澄、王兒少代表好亘、許兒少代表祐嘉、林兒少代表冠好）。		計149人次參加。 二、為提升學生對於性別教育議題的正確知能，培力教育現場教師能夠連結運用資源，提升學生性別意識及生理用品使用觀念，本局113年度起與主婦聯盟合作，辦理教師培力工作坊，推廣月經平權暨環境永續教育，幫助青春早期學生認識月經，提升具有環境永續觀念的性別意識並能有足夠知識選擇適合自己的生理用品。113年預計培育50位教師，培力教育現場教師具有月經平權及環境永續專業知識及觀念，並協助於校園內推廣兩性教育專業知能。	時，例如：列入督導考核評鑑項目，並請教育局將辦理情形列入下次報告內容。
1130329-01	建請教育局為因應校園安全緊急事件，應於本市各級學校教室內、走廊上	教育局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360所學校，計313所學校已建置緊急通報系統，各級學校教室內皆有電話可緊急聯絡學校教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於工作報告中說明學校全數建置緊急通報系統（安全鈴或電話等等）的期程及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設置緊急通報系統(安全鈴或電話等等)或進行學生遇突發緊急安全事件應變能力。 (提案單位：陳兒少委員勁樺、康兒少代表平皓)		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除廁所求救鈴之外，樓梯間設有消防警鈴供突發緊急事件通報。 二、為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於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本局每年持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積極協助學校安全設備需求，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三、本市業以113年1月18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05890號函及113年8月6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66806號函要求各級學校依照「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內容，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校園安全自主維護檢核，並成立緊急小組，根據實際狀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並實施演練(每學期	於走廊上設置警鈴的進度。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至少1次)適時檢討校園安全。	
1130 329- 02	建請臺中市 政府重新檢視目前行人號誌燈是否被外物所遮擋，並確認市內劃設斑馬線標準之道路均已設置一般式或觸控式行人號誌燈。(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宜臻、唐兒少委員若庭)	交通局	一、有關行人號誌燈遭遮擋一節，交通局將持續檢視行人號誌燈之位置，如有行人燈遭遮蔽之疑慮，將妥以邀集相關管線與設施物管養單位，研商設施物調整或修剪等方案。 二、清水區清水高中旁中山路中正街口行人號誌遮蔽案，交通局已通知清水區公所，於113年7月下旬前回報已修剪完畢。 三、有關已設行穿線路口建議設置行人燈一節，經查路口設置行人燈，需搭配設置三色號誌，並需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交通局將持續檢視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之行人量大路口之人車流量，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評估設置三色號誌之可行性，並檢討既有號誌路口設置行人燈，以提升行人安全。	
1130 329- 03	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臺中市紅綠燈檢視與廣設有聲號誌以及導盲磚」使身心障礙兒少上下學更安全。(提案單位：唐兒少委員若庭、林兒少委員宜臻)	交通局 建設局	交通局 一、經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4條，盲人音響號誌視需要設於盲人旅次集中地點附近之交岔路口或路段。另為利盲人通行路口，宜搭配視障引導標線，依該規則第185條，視障引導標線應對準定位磚（導盲磚）位置。另交通局已於113年5月至惠明盲校校門設置有聲號誌。 二、交通局將持續依前開規定，並持續蒐集視障團體建議設置之需求，於可設置導盲磚之地點，邀集建設局等單位會勘，擴大評估設置有聲號誌。 建設局 一、美村路及忠明南路	一、解除列管。 二、請交通局和建設局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工作報告說明辦理期程規劃，並考量相關經費許可，除了特殊學校，評估擴大增設，使導盲磚與有聲號誌可相互搭配。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交叉口處(鄰近健康派出所)、南和路及忠明南路交叉口經常有視障學生於該區域公車站候車，應再鋪設導盲磚，以利行動不便之學童安全通勤： 美村南路及忠明南路交叉口、南和路及忠明南路交叉口均位於養護工程處市六區工程隊辦理「忠明南路(南屯路至國光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範圍，該工程預計今年底前全數完工，以完善行人通行空間。 二、本府文心路及大墩十九街口人行道，曾有視障者行走該路段，但無法透過地上現有導盲磚行走及穿越路口，建議妥善進行改善：文心路及大墩十九街路口無障礙導盲設施已於113年6月26日改善導盲磚(定位釘)完成。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130 329- 04	建請臺中市 政府針對「只 設置天橋未 設置斑馬線」 的路口，重新 衡量是否設 置斑馬線，以 利市民使用。 (提案單位： 唐兒少委員 若庭、林兒 少委員宜臻)	交通局	一、交通局持續盤點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持續檢視行人設施，以庇護島與退縮行穿線等方式區別人車，提升行車安全。 二、截至113年7月下旬，已退縮行穿線148處，設置庇護島253處，後續並擴大辦理。	一、繼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下次具體列出調查的結果，並針對不方便設置的路口，具體說明原因或提出配套措施，讓行人走得更安全。
1130 619- 01	建請本府教 育局針對學 校申訴制度 及管道應提 供予學生周 知，提請討論 (提案代表： 康兒少委員 平皓)	教育局	一、教育局已於臉書官方粉絲專頁推播申訴制度及管道提供予學生周知，並提供各校申訴管道宣導圖卡，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如放於學校手冊、重要集會宣導以及學校網站公告，讓學生知道申訴管道。 二、113學年度開學前持續加強宣導申訴管道與輔導資源資訊，函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如放於學校手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透過網路進行申訴資料下載及設置申訴途徑或於新生手冊及公告欄向學生說明申訴管道與權益，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說明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冊、重要集會宣導以及學校網站公告，讓學生知道申訴管道與輔導資源。	

柒、前次會議裁示提報事項(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相關局處針對改善通學環境之短中長程方案規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分區(山線、海線、屯區、城中區)呈現量化數據。

三、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補充說明幼兒園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合格率。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局下次於工作報告中補充學校自設廚房的數量。

三、請社會局針對網路受害線上誘拐，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相關數據。

四、請教育局針對如何輔導尚未執行線上請假系統的學校及後續相關規劃進行補充說明。

五、請建設局參考委員建議，於兒童交通安全公園中規劃行人號誌燈，教導行人注意交通安全。

六、請警察局研議於高中職上下學期間加強取締，防制危險駕車，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補充說明。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臺中市政府提出行人路口事故防制策略，以保障兒少行人交通安全。(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決 議：

- 一、請教育局於會後提供行人路口事故防制策略，並請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檢視本市 80 處易肇事路口熱點，並提出改善方案。
- 二、警察局規劃之「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勤務，已針對本市高肇事路口、市場、學區等行人易聚集路段加強執法，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針對上述「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的辦理情形與成效。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相關局處增加事故傷害的統計與分析，以利研議不同的防制策略與宣導方式(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說明：由於不同年齡層發生事故的原因各異，因此需要針對各年齡層制定不同的防範策略和宣導方式。例如，對於高中職學生的無照駕駛問題，教育局和交通局需制定專門的應對措施以加以預防；針對國中、小學學生亦需推動個別的防範措施。

決議：請相關局處根據事故傷害統計數據研議不同的防制措施。

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10 分